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文件編號：AL3-2-012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 進駐申請須知 | 頁次：1 |

90.12.26 第五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93.07.14 第三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11.20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具前瞻性技術及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興公司，協助現有公司升級轉型，進而促進國內產業蓬勃發展成長。本須知特彙整廠商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之相關資料，以協助申請廠商易於瞭解作業要點內容，作為申請之依循。

貳、範圍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育成中心營運同仁。

參、權責單位

- 甲、 創新育成中心。
- 乙、 推動委員會。
- 丙、 審查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壹、前言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具前瞻性技術及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興公司，協助現有公司升級轉型，進而促進國內產業蓬勃發展成長。本須知特彙整廠商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之相關資料，以協助申請廠商易於瞭解作業要點內容，作為申請之依循。

貳、申請資格

- 一、已在或將在中華民國設置成立的公司。
- 二、具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型企業(資本額8000萬以下或公司人數少於200人，需符合其中一項)，且從事研發及創新應用產品開發製造之廠商。
- 三、三年內新成立、有潛力之創新公司，其進駐團隊須為確實具有自主研發能力，且營運計畫具發展性者，將列為優先培植之對象。
- 四、已向經濟部申請公司登記之創業團隊，其產品雛形或創新經營構想，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核定有協助育成價值者，得以公司籌備處之名義申請進駐。
- 五、成立三年以上，尋求轉型或升級之具研發能力的公司。

參、培育產業

以具前瞻性之光機電、RF 產業研發技術及相關服務產業為主。

為有效配合我國重點資訊軟體領域發展之整體政策，本中心營運團隊將於每年年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文件編號：AL3-2-012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 進駐申請須知 | 頁次：2 |

底公布次年之重點培育領域。

肆、進駐申請

一、擬進駐團隊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申請進駐總培育室不超過二個單元(計 20 坪，

含公設)為原則。

二、進駐廠商一年後可視供需及經營發展狀況向育成中心提出擴充申請。

三、申請進駐廠商申請坪數應與進駐員工人數及特殊用地需求，應成合理比例。

伍、進駐廠商之權利與義務

凡申請核准進駐之單位，得/應享有下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 (一) 以低於市價之優惠租金承租進駐本育成中心。
- (二) 得免費或優待費率享受本育成中心所提供之辦公設施、網路通訊設備、共同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體系等服務。
- (三) 廠商進駐年限原則上為三年，因特殊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展延，最多可展延二次。

二、義務

- (一) 應遵守本育成中心所規範之基本管理守則。
- (二) 應配合本育成中心所擬定之各式相關辦法或要點，如進駐須知、進駐及管理服務手冊中之相關細則等。
- (三) 應依規定定期繳交辦公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與服務費及相關水電費等。
- (四) 因進駐期間期滿，或其他相關離駐條件成立時，應在營運單位之協助下，二個月內需完成離駐程序。

陸、申請方式及截止日期

即日起，開始收件，惟若進駐廠商已滿時，即不再接受後續之申請。

柒、申請應備資料

- 一、進駐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如已向經濟部申請設立公司而尚未核定者可先用經濟部申請設立公司之相關資料替代，先行審查。唯通過審查後三個月內仍需待取得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否則自動消失進駐資格。)
- 三、進駐研發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二)十份
- 四、最近一期 401 報表影本(新創公司免)
- 五、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勞保投保繳費單影本)乙份(新創公司免)
註：可由資訊服務網站進入本中心網頁(www.iic.chu.edu.tw)，下載取得計畫相關表單、資訊，或洽育成中心辦公室索取電子檔。

捌、送件地點

以函件或親送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辦理(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孫小姐收，電話：(03) 5186698；email:incubate@chu.edu.tw

玖、收件、審查與簽約作業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文件編號：AL3-2-012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 進駐申請須知 | 頁次：3 |

一、隨時接受申請，受理後兩週內召開審查小組審查

二、資格審查

- (一) 要件檢定：由收件人員先檢查各項必備文件齊全，符合要求後正式收件。
- (二) 資格檢定：由中心主任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文件後，安排審查小組審查。

三、審查方式

共分技術與營運審查兩部分。

- (一) 技術審查(書面)：由本中心推動委員負責，以維持審查之公正、客觀與完整。技術審查重點為：
 1. 進駐公司須符合育成中心培育對象。
 2. 進駐公司其核心技術或主力產品應具自主研發性，且具商品化潛力。
 3. 進駐公司其核心技術或主力產品應具創新性、前瞻性及市場經濟效益。
 4. 進駐公司經營團隊之後續研創能力。
- (二) 營運審查(現場簡報)：須通過技術審查後，始得進行營運審查，審查重點為：
 1. 評估進駐公司經營能力及發展潛力。
 2. 評估進駐公司技術或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力。
 3. 進駐公司其核心技術或主力產品之商品化行銷策略應具可行性。
 4. 評估進駐公司財務規劃能力。
 5. 評估進駐公司團隊的營運能力。

四、簽約作業

審查通過之公司，經育成中心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正確之計畫書、已用印制式合約，正式發函送達育成中心辦理簽約。

五、核備

六、進駐

拾、退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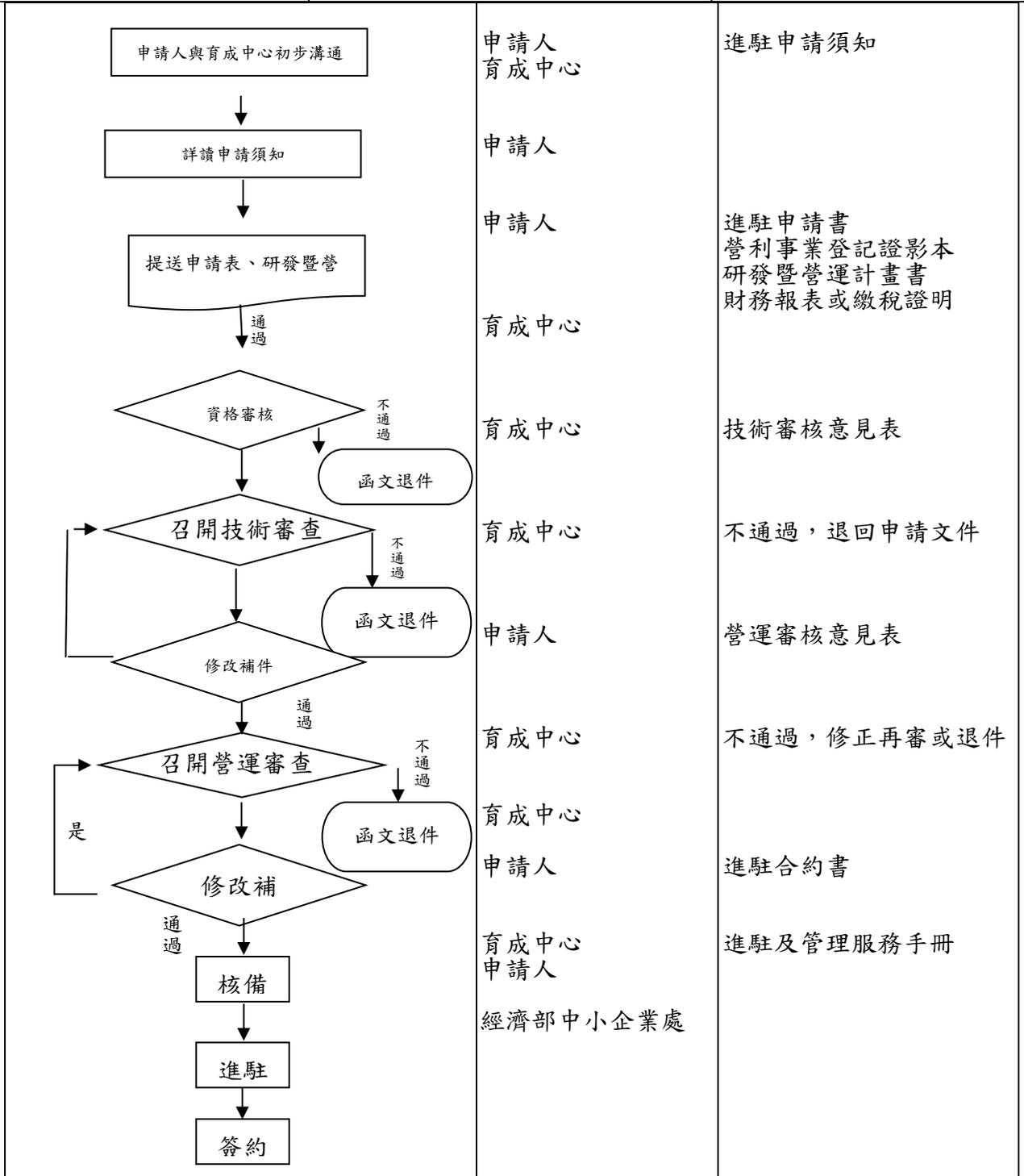
- 一、進駐廠商進駐期限屆滿，或產品研發完成量產上市，得經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申請退駐。
- 二、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況，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搬離：
 - (一)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 (三) 依約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
 - (四) 違反雙方簽訂之合約約定。
 - (五) 其他重大事項。
 - (六) 拾、申請及審核流程

拾壹、申請及審核流程

| 執程序序 | 執行單位 | 檢附文件 |
|------|------|------|
|------|------|------|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申請須知 | 文件編號：AL3-2-012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 | 頁次：4 |



陸、相關文件無

柒、使用表單

-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 AL3-4-002
-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 AL3-4-006
- 進駐廠商服務需求表 AL3-4-015